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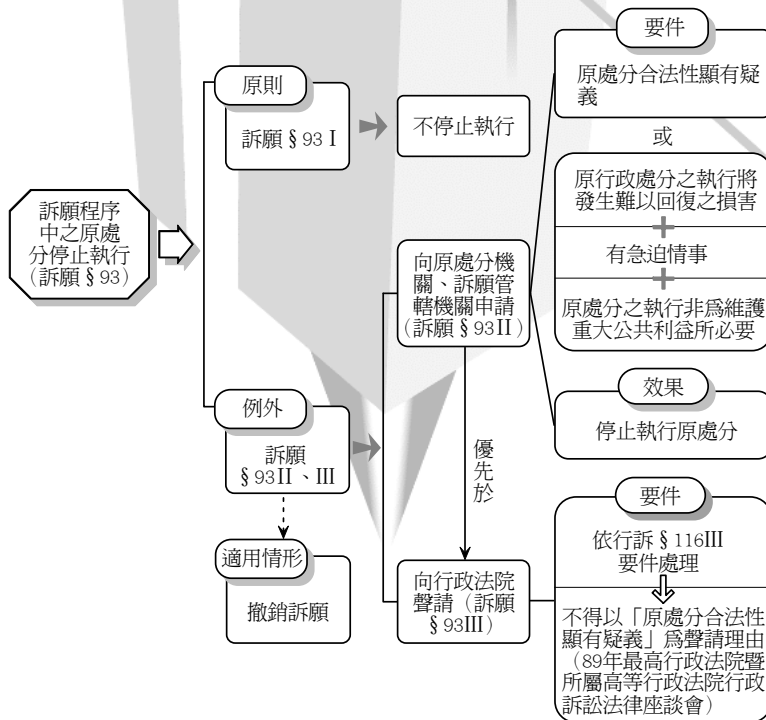
暫時權利保護¹

一、概說

行政訴訟及訴願程序中，救濟之提起原則而言並不停止行政程序之執行。除此之外，原告更可能因為其他原因，使得在救濟結果終局確定前，蒙受不利而失去即時救濟之機會。故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中均設有暫時權利保護制度，以達成有效、即時救濟之目的。而行政訴訟法中之暫時權利救濟，又可分為停止執行（延宕效力）制度及假扣押、假處分制度，分別介紹如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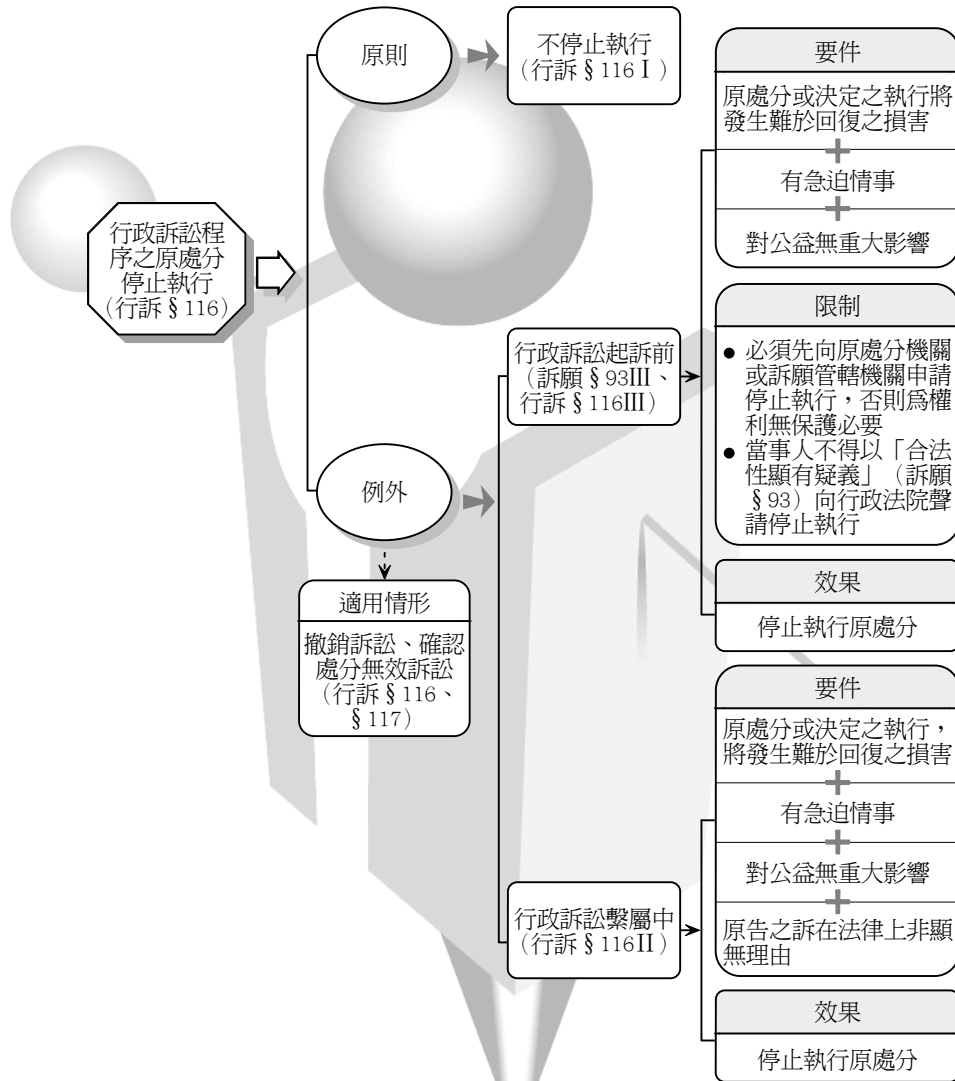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停止執行（延宕效力）

訴願法第93條



1 本節之內容參考自：陳敏，行政法總論，九版，2016年9月，頁1598-1613；吳庚，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，增訂十三版，2015年10月，頁693-96、725-28。

行政訴訟法第116條



訴願法第93條

- I 原行政處分之執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。
- II 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者，或原行政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，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，就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，停止執行。
- III 前項情形，行政法院亦得依聲請，停止執行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行政訴訟法第116條

- I 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。
- II 行政訴訟繫屬中，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者，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。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，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不得為之。
- III 於行政訴訟起訴前，如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者，行政法院亦得依受處分人或訴願人之聲請，裁定停止執行。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者，不在此限。
- IV 行政法院為前二項裁定前，應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。如原處分或決定機關已依職權或依聲請停止執行者，應為駁回聲請之裁定。
- V 停止執行之裁定，得停止原處分或決定之效力、處分或決定之執行或程序之續行之全部或部分。

行政訴訟法第118條

停止執行之原因消滅，或有其他情事變更之情形，行政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。

行政訴訟法第119條

關於停止執行或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，得為抗告。

(一)意義：因行政處分之執行力，原則並不因行政救濟之提起而停止。故在終局之救濟決定確定前，如欲暫時阻止行政處分之效力，而尋求暫時權利保護者，即須以「停止執行」（延宕效力）作為暫時權利保護之手段。

(二)停止執行之標的：

1. 標的：停止執行所停止者，乃屬阻止行政處分之效力發生。不論係下命處分、形成處分或確認處分，均有可能影響人民之權利或利益。故而，下命處分、形成處分或確認處分均得以停止執行。

《舉例》

1. 下命處分：甲機關認定A所有建物為違建，作成命拆除處分。A除提起撤銷訴願、訴訟外，並得向行政法院聲請裁定停止執行拆除處分，以暫時防止其建物遭拆除。
2. 形成處分：乙機關作成廢止處分，廢止B電台之特定頻率使用許可。B提起撤銷訴願、訴訟，並得向行政法院聲請裁定停止執行該廢止處分，以使其繼續保有特定頻率之使用許可。
3. 確認處分：丙機關作成處分確認公務人員C無我國國籍。C提起撤銷訴願、

訴訟，並得向行政法院聲請裁定停止執行該確認處分，以使其繼續保持具有我國國籍狀態，以避免其服務機關撤銷其公務人員之任用。

2. 無效處分之停止執行：

行政訴訟法第117條

前條規定，於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準用之。

無效行政處分之處分相對人固得提起確認處分無效訴訟，訴請確認該處分自始、當然、確定不生效力。惟行政處分是否無效，在行政法院判決確定前尚非肯定，是通常在行政法院判決確認無效前，有繼續執行之可能。故而即便無效處分自始不生效力，亦有必要賦予原告聲請停止執行之機會，以保障權利，此即行政訴訟法第117條之由設。

(三) 聲請對象及時期：

1. 訴願法中之停止執行：訴願繫屬中之情形，訴願人得向訴願管轄機關、原處分機關（訴願法第93條第2項），或向行政法院（訴願法第93條）申請停止執行之處分或聲請裁定停止執行。惟依司法實務上89年最高行政法院暨所屬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法律座談會之見解，訴願人逕向行政法院聲請停止執行時，必須其情況緊急，非即時由行政法院予以處理，則難以救濟者，始得向行政法院聲請停止執行，否則即屬無權利保護必要。
2. 行政訴訟法中之停止執行：起訴前或行政訴訟繫屬中之情形，由行政法院裁定之。

(四) 要件：

1. 訴願法第93條第2項之要件：向訴願管轄機關、原處分機關申請者——
訴願人如在訴願繫屬中而合乎下列要件類型之一，原處分機關或訴願管轄機關即得停止執行原處分：
 - (1) 類型一：本條項前段——
僅需「合法性顯有疑義者」。即係指就行政處分之形式觀之，不待調查即足以懷疑其合法性，尚非行政處分有違法事由即當然構成之。
 - (2) 類型二：本條項後段——
 - ① 原處分之執行將生難以回復之損害：所謂難以回復之損害，係指其損害不能回復原狀，或回復困難，且在社會一般通念上均不能以金錢估價賠償者而言。
 - ② 有急迫情事：所謂急迫情事，則指原處分或決定已開始執行或隨時有開始執行之虞，且其急迫情事非因可歸責於受處分人之事由所造成而言。
 - ③ 原處分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必要者。

2. 訴願法第93條第3項之要件：向行政法院申請者——

如訴願人於訴願繫屬中向行政法院依訴願法第93條第3項聲請停止執行者，其要件即與同條第2項之內容相同，合乎類型其一者，行政法院即得裁定停止執行。惟須注意者係，依89年最高行政法院暨所屬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法律座談會之見解，因於訴願繫屬中聲請停止執行亦符合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3項「行政訴訟起訴前」之要件，訴願人亦得依此行政訴訟法之規定聲請行政法院停止執行，惟其要件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3項之規定審查，而不得以訴願法第93條第2項之「原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」要件聲請。

3. 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之要件：行政訴訟繫屬中之停止執行——

至於行政訴訟繫屬中，原告得依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向行政法院聲請停止執行。其要件包括：

(1) 行政處分或訴願決定之執行，將生難於回復之損害。

此所謂難以回復之損害，係指其損害不能回復原狀，或回復困難，且在社會一般通念上均不能以金錢估價賠償者而言，乃與訴願法第93條第2項之解釋相同。

(2) 情事急迫。

(3) 原告之訴於法律上非顯無理由。

(4) 對公益無重大影響。

4. 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之要件：行政訴訟起訴前之停止執行——

又行政訴訟繫屬前，原告除得依訴願法第93條第3項規定向行政法院聲請停止執行外，亦得依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3項之規定向行政法院聲請停止執行。其要件包括：

(1) 行政處分或訴願決定之執行，將生難於回復之損害。

(2) 情事急迫。

(3) 對公益無重大影響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40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採圖表解說、運用「圖像記憶法」
加速理解、吸收龐雜行政法！

行政法 I · II



結合行政法之實務見解與理論，以各種體系圖、關係圖之整理方式，將內容表現體系化、具體化。

朱律師

- 臺灣大學法研所公法組碩士
- 律師高考及格（應屆考取）
- 司法官特考及格（應屆考取、全國前十名）

建議搭配另一著作，有效掌握法條重點！



《圖解式法典—行政法》

透過圖示的方式，幫助讀者快速分析法條重點，掌握複雜的構成要件，並理解不同法條間之關係與體系，面對行政法時不再不知所措。

線上試讀、優惠購買，歡迎至高點網路書店



高點文化事業

publish.get.com.tw

